部门规定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须知

编制：审核部 版本号：B 版

审核： 修订号：B/2

批准： 受控部门：技术部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发布 2025 年 12 月 25 日修改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实施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致　辞

尊敬的客户：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全体成员对贵组织的管理体系获得认证注册表示衷心的祝贺！热烈欢迎贵组织加盟质联的信誉共同体！当您获得本公司颁发的证书时，我们将通过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发布贵公司已通过认证的公告。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旗帜的指引及贵组织的信任和选择，使我们结为荣辱与共的战略合作伙伴，本公司以此为荣，并愿与贵组织携手共进，同创未来。

在认证注册有效期内，贵组织可以按照本规定“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说明”，使用认证标志，请贵组织严格按照要求运行并保持所有要求的记录，本公司将按“对获证组织监督审核”的要求安排监督审核。

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的证后服务。本公司审核部和市场部将与贵组织保持密切联系，我们将积极回答贵组织提出的疑问，解决证后监督检查出现的问题，并接受和处理客户的投诉。本公司具备国内多种类型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可根据贵组织需要，及时追加提供全面的认证服务。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目 录

一、 关于证书有效期 4

二、 证书编号说明 4

三、 监督审核、见证评审和特殊审核的要求 2

四、 获证组织通报制度 3

五、 保持认证注册的条件 4

六、 投诉／申诉／争议 4

七、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说明 5

八、 再认证的申请 8

九、 非正常情况下的处置 8

十、 禁止转换机构认证有关政策的说明 120

十一、 变更 131

十二、 获证组织的权利与义务 131

十三、 本公司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142

仅用于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获证组织须知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对获得本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简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维护管理的归口部门为市场部，负责组织协调本公司与获证组织间的日常联络、监督审核和认证证书的管理等工作，审核部协助其工作。同时本公司将在与获证组织协商后，以客户经理的定向顾问形式，保持日常联络的经常化。另外，本公司市场部负责受理对来自获证组织、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重大申诉和投诉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规定，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必须符合管理体系标准和本公司认证规则的要求，维护信誉共同体的声誉，接受本公司的证后跟踪调查与管理，以促进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运作。

一、关于证书有效期

根据《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规定，对于经过本公司初评或再认证确认符合 ISO 19001、ISO 14001、ISO 45001 标准要求的组织，本公司授予有效期为三年的认证证书。但是，对于认证依据标准处于过渡期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可能少于 3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扩大/缩小认证范围审核的组织，本公司予以换发有效截止日期不变的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应按本须知“三、监督审核、见证评审和稽查审核的要求”的规定接受的监督审核。对于监督合格并足额缴纳认证费用的组织，本公司将发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持通知书”，表明认证证书延续有效。到期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持通知书”的证书无效。

获证组织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向本公司提出增加其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公司将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对申请方进行完整体系审核，对于经审核确认合格的组织，授予有效期三年的认证证书。

二、证书编号说明

本公司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仅用于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

获证组织须知

本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未获得认可方认可，其编号说明如下：



子证书号（-X）：表示子证书号。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注册号与总部的注册号相同，在注册号后加子证书的分号：—1，—2，……

三、监督审核、特殊审核的要求

监督审核是本公司验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运作，同时考虑获证组织运作方面的变化是否对其体系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并评定其体系是否满足认证要求。

特殊审核包括扩大认证范围，投诉的调查，对变更的回应，对暂停客户的跟踪审核。

1. 监督审核

1.1 监督审核的周期

本公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审核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每年一次均衡分布进行，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或认证决定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获证组织须知

（且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否则将导致证书暂停。本公司市场部将于上次发证日期前 3 个月联系监督审核事宜，下达获证组织年度监督审核通知书，将以通知书形式告知各获证组织本年度监督审核的具体月度时间安排。

1.2 监督审核的实施

监督审核由本公司审核部组织实施，具体的监督审核活动将由本公司根据年度计划安排，以派出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定期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计划由审核组长于审核实施前通知，以便获证组织做出安排。非定期监督审核计划可于审核组到现场后提交获证组织，也可提前预知。

1.3 监督审核的延期

确因特殊原因，获证组织无法按时接受定期监督审核，

2.特殊审核

2.1 扩大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要求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本公司市场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签订认证合同或补充协议，并提交扩大认证范围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

——要求扩大认证范围的有关产品的说明书；

——修改管理手册、程序文件。

经本公司进行申请评审后，根据所扩大范围对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决定进行文件审核或现场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并经技术部作出认证决定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2.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对于调查投诉、获证企业信息变更、暂停的追踪，本公司可能会采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四、获证组织通报制度

通报制度是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与获证组织间进行沟通的一种手段，该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指定一个联系人负责管理体系的维护并保持与本公司的经常性联络（以确保向本公司提供最新的信息），及时反映有关信息。根据《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的约定，当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在一周内书面通知本公司：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联系地址和场所；
-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
-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注册地、经营地、生产地、人数、认证范围。
- 客户及相关方重大投诉；
-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或环境、安全等监测不合格；
-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在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获证组织须知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获证组织在发生或知悉以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国家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介入调查、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的事件或违法情况时，应立即、但最迟不超过二十四（24）小时，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正式通知乙方：

(a)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等事故；

(b) 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责令整改、立案调查或产品/服务被公告召回、下架；

(c) 在国家级、省级监督抽查、飞行检查、环境监测、安全监测中被判定为不合格或发现严重不符合；

(d) 发生与认证范围相关的、可能引发重大舆论或公共影响的投诉、媒体曝光或法律诉讼；

(e) 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与获证管理体系运行直接相关的情况

即说，凡与管理体系有关的较大变化，影响到管理体系运行及其有效性的，都应在通报的范围之内。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情况说明、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事后须向本公司报告纠正结果的情况。

五、保持认证注册的条件

获证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的方可保持认证注册：

a) 按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二次审核的间隔未超过 12 个月；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稽查；

b) 审核组现场监督/再认证审核后作出推荐继续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现场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或仅存在少量轻微不符合项，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已在审核结束日起 3 个月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或在证书到期前完成整改，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c) 内审、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有效，具有自我完善机制，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持续有效；

d) 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无顾客重大投诉(QMS)/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EMS)/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OHSMS)；

e) 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f) 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g)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六、投诉 / 申诉 / 争议

申诉：申请或获证组织对本公司做出的与其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注：不利决定包括：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进行评审，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变更认证范围，不予通过认证，暂停，撤销等任何其他措施。

投诉：相关方向本公司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本公司或其获证组织的活动不满的书面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获证组织须知

表示。

争议：本公司与申请人、获证组织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或其它某一方面认识的不一致，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1. 申诉的处理

申请人／获证组织对本公司的各项决定如有异议，在收到决定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由总经理或其授权对申诉做出决定，并在申诉受理 60 日内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2. 投诉的处理

申请人／获证组织可向本公司的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市场部投诉。投诉处理结果以书面方式回复投诉人。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时可按《投诉和申诉管理程序》进行申诉。

3. 争议的处理

争议一般采取现场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直接致电给本公司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寻求解决。

七、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说明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循《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及信息”的规定，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禁止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亦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1. 有关概念说明

——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认可机构授权有资格的认证机构颁发给管理体系认证合格的组织，作为该组织管理体系已认证合格并注册的证明文件。

——国际互认标识

国际互认标识是指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MLA）集团互认状态的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国际互认标识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志。

——认可标志（CNAS 认可标识）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获证组织须知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M 代表管理体系。

（目前我机构还暂未获得认可，证书中不能体出认可标识）

CNAS 认可标识：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国际互认标识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志。

——认证标志

本公司机构标志是代表本公司机构本身的图形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本公司机构标识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识。



2. 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

认证标识是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的专用标志。

获证组织须严格遵守《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及相关信息”的要求。

获证组织只能使用与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完全相同的认证标志，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志，不得使用国际互认证标志。

a）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用于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的宣传材料上，也可以加以展示。标志还可直接印于获证组织的信函、公文笺、说明书以及各种文件和资料上。

b）证书和标志可供获证组织使用，但不准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c）注册的认证证书和标志均不得用于作为产品（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及包装的认证标志，或以其来暗示产品质量已被认证，可以使用在产品的运输外包装上（以到不了最终用户为限）。

下面的表格为使用认证标志表明某产品是在一个已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下制造的提供了指南。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获证组织须知

		在产品上*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的上面*2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标志的使用*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5	允许*5
	带声明*4	不允许	允许*5	允许*5

*1 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 这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运输用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3 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宜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 这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本企业已通过**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应充分注意避免损害本公司的声誉，不得做使本公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管理体系的认证结果与校准实验室认可的结果不同，故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实验和校准报告上。

●交付到最终客户的产品包装上不得宣传“通过 XX 管理体系认证”，不得使用任何认证标志（本公司标志、CNAS 等认可标志、IAF 标志）。

●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的宣传材料或信函、公文笺、说明书，不得超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进行宣传，不得变形剪切使用本公司标志、CNAS 等认可标志，不得使用 IAF 互认标志，不得使用认证证书上没有的认可标志（如：仅获 CNAS 品牌 QMS 证书的客户误用 UKAS 认可标志）。

●不准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其它使用方式

采用其它使用方式应与本公司联络，认可后再使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八、再认证的申请

当证书有效期届满，组织若希望继续维持其管理体系的认证资格，可向本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申请通常需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4 个月内，向本公司提交管理体系申请表并签订再认证合同，并需在认证证书届满前完成现场审核及全部整改工作。再认证通过后，本公司将重新颁发认证证书，组织即可进入下一个证书有效期。

九、非正常情况下的处置

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规则要求，或获证组织申请，本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采取缩小、暂停注册、撤销注册的措施。

1. 暂停注册的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获证组织须知

1.1 企业自行申请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1.2 未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与上次现场审核超过 12 个月而未获得延期批准的）

1.3 其他：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d)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e) 主动请求暂停

f)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g) 受到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h) 出现重大事故，或有严重违反法规情况发生的；

i) 拒绝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的；

j)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i)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j)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m)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

暂停期限一般为三个月，特殊原因（企业暂未具备可接受现场恢复审核的条件，如企业重组未完成、地址搬迁未完成、未有可审核的生产现场等）可延长暂停期，但最长暂停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对于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企业，暂停期可延长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经本公司认证决定最终审定后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并报认可委备案及予以公告。

2. 撤销注册的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撤销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

2.1 企业申请撤销(即注销)

2.2 暂停期满未能恢复（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暂停的证书在暂停到期前，审核部应主动与企业确认，是否能在暂停期内消除暂停的原因，如企业确认无法在暂停期内消除暂停的原因，审核部应在调查确认后 5 日内办理撤销手续）。

2.3 其它：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c)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或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d)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已满（不可提前撤销），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获证组织须知

e）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3. 暂停、撤销的处理程序

3.1 作出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决定后（暂停期限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 6 个月），本公司将书面通知该获证组织，规定整改期限和恢复使用证书的条件，并将此决定报认可机构备案。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不能在任何媒体上发布任何消息暗指证书仍然有效，不能使用证书和标志。

3.2 暂停注册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时，请向本公司审核部提出恢复注册现场审核申请，该部将及时作出安排。审核组将采取全要素抽查的审核方式。当该组织的管理体系满足恢复注册的规定要求，本公司技术部作出恢复认证注册的决定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同时上报认监委。

3.3 恢复注册审核收费标准为：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恢复注册现场审核时，按认证合同中监督费用；如需专门增加一次恢复注册现场审核时，则按认证合同收取一次监督审核费。

3.4 作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决定后，本公司将书面报认监委，并将收回该组织的认证证书、证书附件、合格通知书和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本公司的撤销注册决定。

4.缩小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查并确认缩小范围后，对原体系的影响不大时，可直接换发认证证书，否则需现场确认后换发证书。

如果审核组在监督审核或其他时机发现获证企业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将缩小证书覆盖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换发新证书后，企业必须将原证书交回本公司，并立即停止对被缩小的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包括这部分的范围的证书和标志使用。

十、禁止转换机构认证有关政策的说明

根据国家 2009《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与认证证书有关的有违公平竞争行为约束》的政策，就其禁止转换机构认证的有关政策规定作相关说明：

1. 该政策适用于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该政策禁止获证组织随意自由地转换认证机构，规定：

2.1 特定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应由其负责其后监督，其他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对该证书进行转换监督，不在该证书有效期内换发证书。

2.2 认证机构对受审核方的监督审核、初次审核、再认证审核结论为不合格，不通过或不保持认证注册的；或认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注 1：可导致暂停、撤销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暂停：● 监督、复评超期，● 监督检查发现较多不合格，体系运行不正常，● 监督/复评中发现不符合未能按审核组要求进行有效纠正，●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指出后未纠正，● 体系涉及的产品和过程的强制性监督或抽查出现不合格或造成不良影响；撤销：● 获证组织主动弃证，● 暂停到期，不再申请，● 拒绝监督，● 欠费拒付，● 存在严重不符合且不能采取纠正措施，● 一年以上未生产体系覆盖的产品，● 出现重大体系失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获证组织须知

效事故等）。自作出上述认证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其它认证机构不得受理该组织的认证申请及发放认证证书。

2.3 全部认证证书延续状态均由各认证机构依据国家认证信息上报公布制度据实上报并公示于国家（含认监委、认可委、认证认可协会）官方信息（网站）平台上，供全社会查询和采信。其中，“2.2”所及的审核不通过、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集合成为特殊控制的“暂禁转换认证”类信息，具有相当的负面性质，有关组织一旦名列其中，就意味着一年的“禁闭期”并成为“无证”组织，其形象、信誉及客户信任将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

3. 限于国家政策约束，本公司亦将按规定如实上报和公示证书状态信息包括：“暂禁转换认证”类信息。为避免被列入“暂禁转换认证”信息的情况非预期发生，本公司已责成各负责人加强与客户间的联系，认真做好如期监督/复评等活动的安排并强化预警机制；同时也请客户积极支持和配合我们的工作，有任何情况请及时与本公司市场部沟通解决，以期规避不应有的“禁闭”（注 2：该禁闭期不妨碍原发证机构恢复认证注册）风险和利益伤害。

十一、变更

1.认证要求的变更

当管理体系标准（如：换版）或其他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按确定的变更方式，在规定的过渡期间内完成必要的调整，并接受本公司现场审核确认。过渡期结束后，未经本公司现场审核确认的组织，其认证证书将被撤销并公告。

2.获证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

当获证组织名称或地址变更时，须用书面形式提出向本公司市场部提出换证申请，并附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经分析确认对体系运行无较大影响时，在收回旧证书后可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当组织的地址发生变更或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须经现场确认后才能换发证书。现场确认一般结合监督审核进行，验证合格后方可换发新证书。

十二、获证组织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认证申请（委托）人有权了解本公司运作依据和认证程序；

2）有权索取有关认证的说明和资料、文件；

3）有权对审核计划和审核成员提出异议，并得到合理解决；

4）有权对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项进行确认；

5）有权对审核组工作和审核结论提出质疑；

6）本公司批准的正式报告与审核组的审核报告有差异时，有权要求本公司作出解释；

7）本公司将审核／监督审核分包给外部机构时，有权提出意见，甚至不同意（应有正当理由）；

8）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有权登入本公司名录并公告；

9）有权要求本公司保密和遵守本方有关的规定；

10）有权对本公司／人员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获证组织须知

11）有权要求本公司对其它有关认证问题作出解释或澄清；

12）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 义务

1）始终遵守国家认监委、认可机构和本公司有关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

2）按期交纳费用（认证不通过时也应交纳费用）；

3）为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接受本公司的文件审查，调阅所有记录（包括内审报告、利益相关者投诉），本公司初访，进入所有区域的确定和接待访问 / 审核人员；

4）积极配合审核，如实提供情况、说明、资料、文件、记录；

5）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出声明；

6）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本公司的声誉，不得做使本公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7）当认证暂停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并按本公司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8)获证组织的证书失效后，如未能通过本机构的再认证审核，必须销毁印有相关认证认可标识的宣传物品。

9）获注册后在有效期内应及时向本公司通报管理体系的变化情况；

10）按本公司更改的认证要求，在给定的时间进行更改，并接受本公司的验证；

11）定期对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各自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12）如期交回全部（过期、撤销）作废认证证书。

十三、本公司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英文缩写：ZLRZ）将公正性和保密性作为保证管理体系认证工作质量和信誉的重要内容。本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实体，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具备资格的专职人员，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具有充足的资源保证。为了确保本公司始终贯彻落实公开、诚信、科学、求实的原则，为顾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着力提高认证的有效性，保守客户的秘密，作为本公司最高管理者，特作以下承诺：

1. 有关公正性管理承诺

本公司遵循中国认证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认可规范，确保本公司运作所遵循的原则和方针以及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公正性。

本公司在认证审核全过程按照《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确定的①公正性，②能力，③责任，④公开性，⑤保密性，⑥对投诉的回应 ⑦基于风险的方法等七项原则，对公正性有影响的利害关系（自身利益的威胁、自我评审的威胁、熟识(或信任)的威胁、胁迫的威胁）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开展有客观性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a) 自身利益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依其自身利益行事。

本公司设立由政府质量/环境/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获证组织、获证组织的顾客、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工会）、投资方等关键利益方代表均衡组成的公正性委员会，以监视和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抵制有妨碍公正性的倾向。

本公司严格执行《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价格暂行规定》，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不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获证组织须知

以非正当手段谋取利益，识别认证收费对公正性的潜在威胁并加以控制。

本公司识别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如果任何关系（源自所有权、管辖、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以及给介绍新客户的人销售佣金或其他好处）对公正性构成威胁，已识别的潜在的利益冲突无论其产生于内部还是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将其如何消除此类威胁或使之最小化形成文件。

本公司禁止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本公司定期对利益冲突形成分析报告，并提交公正性委员会进行审查。

本公司与咨询机构不发生直接的业务关系，不发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往来，不允许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本公司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若有则要求其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

本公司参与认证活动的各分部和所有人员均作出了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本公司确保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始终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b) 自我评审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评审自己所做的工作。

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不提供管理体系咨询，也不应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同时对从事的其他活动（如培训）进行管理，不从事类似咨询类的活动。

本公司按法律法规和人员注册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认证人员(审核员)的行为准则。

本公司对认证人员、外部机构/人员进行适当的管理。参与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的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得参与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本公司确保参与认证项目活动的人员与该项目没有利益冲突，确保不会受到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而损害公正性。

c) 熟识(或信任)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而不去寻找审核证据。

本公司对客户经理、审核组成员进行定期轮换制度，以减少熟识的威胁。

本公司不向自身的子公司、下属/关联机构实施认证审核。

本公司不为其他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

d) 胁迫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察觉受到公然或暗中的强迫。

本公司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不接受任何个人和团体的捐赠，不屈就于任何用他人取而代之或向主管告发的威胁。

本公司采取措施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2. 有关保密性承诺

1) 本公司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已认证组织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

2) 本公司所有与认证工作有关的人员，包括公正性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办公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其他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等均与公司签订公正性和保密协议。

3) 本公司严格为所有受审核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保证各级人员对在认证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

获证组织须知

过程中所获信息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应保密的内容包括：

a）任何有关认证审核工作、审核员和认证组织的信息。

b）认证组织档案，分支机构、外派机构、协作方、相关方等档案。

c）本公司体系文件、上级下发的涉及保密的文件/内容；本公司口头或以其它形式要求保密的文件/内容；

d）对在认证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包括受审核方的经营、生产/服务状态及技术资料等）。

e）其他要求保密的信息。

5）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a）得到保密信息来源组织的书面同意。

b）履行法定责任（在提供信息时本公司须通知涉及的组织）。

6）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a）本公司在出版物或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已认证组织认证状态的信息。

b）某组织被认证、拒绝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不是原因）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

企业法人： （签字） 盖章： （公章）

日期：

备注：

1. 本公司资质范围、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可查询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2. 本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212 号 1208 室，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3. 本公司网站：http://www.sdzlrz.cn，电话：15305321687。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复印后填报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

山东质联认证审核部：

根据《管理体系获证组织须知》的规定，现将本公司管理体系变更情况通报贵司，详见下表请予查收。

获证组织名称(盖章)：　　认证注册编号：

填报人：　　日　期：　　审批人：　　日　期：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包括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当涉及证书内容(即：组织名称、地址、覆盖产品范围)发生变更时，还应附上英文。

☐ 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或换版，现随函报送。

☐ 出现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投诉时（可附页）

情况说明：

产生原因：

拟/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获证组织须知》已读回执单

我公司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获证组织须知》（共 18 页）的阅读，已充分了解认证证书的保持、暂停、撤销、注销，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注意事项等各项内容。

总经理（或管代）：　　盖章：

日期：

注：本页需组织签字盖章，审核员需扫描上传盖章的回执单到系统，原件随审核案卷一并寄回本公司。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

更改控制页

序号	更改部门	主要更改内容	更改方式	更改时间
1	技术部	完善补充 CCO1 要求，修改内容超过 1/3，整体换版	整体换至 B 版	2024.10.26
2	技术部	四、获证组织通报制度 1、根据《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的约定，当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在一周内书面通知本公司: 2、产品和服务在监督抽查中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或环境、安全等监测不合格，或发生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或出现重大投诉时，发生事故、重大投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合格时，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告本公司。 3、 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 1、认证标识是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的专用标志。 2、获证组织须严格遵守《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及相关信息”的要求。	B/1	2025.7.25
3	技术部	依据新版质量认证规则，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改。 1.证书编号进行了变更。 2.监督审核、特殊审核的要求 1.1 本公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审核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每年一次均衡分布进行，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或认证决定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否则将导致证书暂停。 3..获证组织通报制度　获证组织在发生或知悉以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国家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介入调查、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的事件或违法情况时，应立即、但最迟不超过二十四（24）小时，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正式通知乙方。 4. 这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本企业已通过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暂停及撤销的条件发生变更。	B/2	2025.12.25

山东质联官网展示，不作为业务推广使用